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证券代码：600039　　公告编号：2011-027

#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报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 年9月9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九人，实到七人，董事马青云先生、白茂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为减少与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铁投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铁投集团所持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路桥集团”，特指资产剥离后的路桥集团，下同）100%股权（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其衍生的权益。

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的基础上，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计、评估的结果，形成以下向铁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逐项进行了表决。

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铁投集团。

表决结果：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2、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为铁投集团持有的路桥集团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3、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价格最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且经四川省国资委核准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根据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1］127号《评估报告》，以2011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路桥集团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50,170.3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4、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即过渡期）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4.1过渡期路桥集团的损益，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4.2 过渡期内，铁投集团将采取妥善措施确保路桥集团正常经营。经与铁投集团协商，交易标的在过渡期如发生亏损，由铁投集团在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

4.3经与铁投集团协商，交易标的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以收益法评估的交易标的部分实际盈利数总额不足资产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总额的，差额部分由铁投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以收益法评估的交易标的实际盈利数额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确认；铁投集团支付利润差额的时间为：收到公司依据审计结果发出的利润补差函告后十个工作日内。

表决结果：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5、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经公司商请铁投集团，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正式书面文件后30日内，铁投集团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在此后30日内，办理完成本次所发行股份登记事宜。若有违约行为，按双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向铁投集团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3、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

表决结果：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4、认购方式：铁投集团以经省国资委备案的路桥集团100%股权评估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5、发行数量：公司以9.11元/股的价格向铁投集团发行274,600,000股股份，以作为置入重组标的资产的对价（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5月30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9.11元/股。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7、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铁投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铁投集团不转让所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8、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股份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购买铁投集团所持路桥集团100%股权，并在与铁投集团所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内容的基础上，公司与铁投集团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与铁投集团协商后，就路桥集团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对以收益法评估的路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实际盈利数总额不足利润预测数总额的，铁投集团同意对公司进行差额补偿。就该差额补偿事宜，双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补偿协议》。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相关财务报告包括：《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22066号）、《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路桥施工主业资产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22067号）、《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1］第22068号）、《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路桥施工主业资产备考合并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22069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06299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1555号）。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分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衡”）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四川华衡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四川华衡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对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中，四川华衡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四川华衡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目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经过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标准，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定价公允。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1年9月29日（星期四）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意见

**附件：**

###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路桥”）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象为：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交易标的为：铁投集团持有的进行资产剥离后的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100%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就此编制了《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包括《重组报告书》在内的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同意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重组报告书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作价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行为。

4、重组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获得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同意公司与铁投集团签署《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补偿协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7、本次交易中，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衡”）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

四川华衡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四川华衡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四川华衡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以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8、铁投集团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保证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出具了相关承诺，这些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还应按照规定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独立董事：章群、赵泽松、周本宽、盛毅**
**2011年9月9日**

---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证券代码：600039　　公告编号：2011-028

#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
- ●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社会公众股东可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重要内容：

1、经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274,600,000股，以购买其持有的资产剥离后的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100%的股权。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第2、3、4、5、6项议案时，关联方铁投集团应回避表决。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还需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9月29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

3、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
|---|---|---|
| 1 |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否 |
| 2 | 逐项审议《关于向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的议案 | 是 |
| 3 |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是 |
| 4 | 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 是 |
| 5 | 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 是 |
| 6 | 审议《关于审议批准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是 |
| 7 |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否 |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9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出席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所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人上海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的日期以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到达为准。

4、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公司证券部

5、登记时间：2011年9月27日-28日，上午9:00-12:00 ，下午15:00-17:00。

五、其他事项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规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参见附件二）。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将坚持朴素从简原则，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给予礼品及其他经济利益。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朱霞　张淑慧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5126085　　联系传真：028-85126084

邮政编码：610041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2、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1年9月29日召开的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总议案 | 表示对以下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 |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向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 | | |
| 2.1 | 交易对方 | | | |
| 2.2 | 交易标的 | | | |
| 2.3 | 交易价格 | | | |
| 2.4 |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即过渡期）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 | | |
| 2.5 |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 | |
| 2.6 |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 | |
| 2.7 | 发行方式 | | | |
| 2.8 | 发行对象 | | | |
| 2.9 | 认购方式 | | | |
| 2.10 | 发行数量 | | | |
| 2.11 |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 | |
| 2.12 | 锁定期 | | | |
| 2.13 | 上市地点 | | | |
| 2.14 |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2.15 |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 | |
| 3 | 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 |
| 4 |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 | | |
| 5 | 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补偿协议 | | | |
| 6 | 关于审议批准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注：（1）上述各代理人可在“赞成”、“反对”、“弃权”对应方格内划“√”；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注：上述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表决议案数量 | 说明 |
|---|---|---|---|
| 738039 | 路桥投票 | 21 | A股 |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表决议案时，须填报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多个需逐项表决的议案可组成议案组。此时可用含两位小数的申报价格代表该议案组下的各个议案，如2.01元代表对议案组2项下的第一个议案，2.02元代表对议案组2项下的第二个议案，以此类推。2.00元代表议案组2项下的所有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申报价格 | 表决意见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总议案 | 表示对以下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 99.00元 | 1股 | 2股 | 3股 |
| 1 |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1.00元 | 1股 | 2股 | 3股 |
| 2 | 关于向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 2.00元 | 1股 | 2股 | 3股 |
| 2.1 | 交易对方 | 2.01元 | 1股 | 2股 | 3股 |
| 2.2 | 交易标的 | 2.02元 | 1股 | 2股 | 3股 |
| 2.3 | 交易价格 | 2.03元 | 1股 | 2股 | 3股 |
| 2.4 |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即过渡期）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 2.04元 | 1股 | 2股 | 3股 |
| 2.5 |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05元 | 1股 | 2股 | 3股 |
| 2.6 |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6元 | 1股 | 2股 | 3股 |
| 2.7 | 发行方式 | 2.07元 | 1股 | 2股 | 3股 |
| 2.8 | 发行对象 | 2.08元 | 1股 | 2股 | 3股 |
| 2.9 | 认购方式 | 2.09元 | 1股 | 2股 | 3股 |
| 2.10 | 发行数量 | 2.10元 | 1股 | 2股 | 3股 |
| 2.11 |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11元 | 1股 | 2股 | 3股 |
| 2.12 | 锁定期 | 2.12元 | 1股 | 2股 | 3股 |
| 2.13 | 上市地点 | 2.13元 | 1股 | 2股 | 3股 |
| 2.14 |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4元 | 1股 | 2股 | 3股 |
| 2.15 |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2.15元 | 1股 | 2股 | 3股 |
| 3 | 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3.00元 | 1股 | 2股 | 3股 |
| 4 |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 4.00元 | 1股 | 2股 | 3股 |
| 5 | 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补偿协议 | 5.00元 | 1股 | 2股 | 3股 |
| 6 | 关于审议批准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6.00元 | 1股 | 2股 | 3股 |
| 7 |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元 | 1股 | 2股 | 3股 |

（3）表决意见

在“申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赞成，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二、投票举例

以公司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进行投票为例，股权登记日持有“四川路桥”的投资者如进行网络投票，操作方式如下：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代表意向 |
|---|---|---|---|---|---|
| 738039 | 路桥投票 | 买入 | 1.00元 | 1股 | 赞成 |
| 738039 | 路桥投票 | 买入 | 1.00元 | 2股 | 反对 |
| 738039 | 路桥投票 | 买入 | 1.00元 | 3股 | 弃权 |

三、投票规则

1.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对同一事项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但投票表决申报不得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表决的，以第一次申报投票的表决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证券代码：600039　　编号：2011-029

#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9月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也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效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原则合法、公平、公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购买资产的定价合理、公允。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9月13日**

---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编号：2011-046

#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增加提案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31日收到公司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关于增补一名中粮生化董事的提案》，要求公司董事会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已于2011年9月1日发布了《关于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提示性公告暨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1年9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12日15:00至2011年9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6楼会议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夏令和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6人，代表股份286,247,9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68%

2、出席本次会议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00,07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7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1人，代表股份86,168,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93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8,799,677股，反对票7,199,026股；弃权票249,201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8,745,577股，反对票7,246,526股；弃权票255,801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78,746,146股，反对票7,245,957股；弃权票255,801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一名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79,107,946股，反对票6,927,657 股；弃权票212,301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张林律师、尹现波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13日**

###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生化”）的委托，指派张林律师、尹现波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见证中粮生化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见证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验，并现场参与计票、监票，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中粮生化五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召开，中粮生化董事会于2011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此外，经中粮生化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向中粮生化董事会提出《关于增补一名中粮生化董事的提案》的临时提案，并要求中粮生化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中粮生化于2011年9月1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关于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暨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2011年9月8日，中粮生化于上述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进行了重复性披露。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12日15:00至2011年9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1年9月13日下午在中粮生化总部综合楼六楼会议厅召开，会议由中粮生化董事长夏令和先生主持。

4、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

（1）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266名，共代表股份286,247,9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68%。其中：

出席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均为2011年9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股份200,079,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46%。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资料，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261名，代表股份数86,168,1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34%。

（2）出席及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前两项议案均回避了表决。

（1）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以记名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负责监票、验票，并负责统计表决结果。公告所列议案均获通过，审议通过的议案为：

（1）《关于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议案》：赞成票78,799,677股，反对票7,199,026股；弃权票249,201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6%。

（2）《关于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赞成票78,745,577股，反对票7,246,526股；弃权票255,801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0%。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赞成票278,746,146股，反对票7,245,957股；弃权票255,801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

（4）《关于增补一名董事的议案》：赞成票279,107,946股，反对票6,927,657股；弃权票212,301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中粮生化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张林　尹现波**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1-028

#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8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9月15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8股股份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5 年12月15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 年12 月27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
|---|---|---|
|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 自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十二个月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不上市交易。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大连国际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50%。该限售价格遇公司送股或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使公司股份总数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的，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收盘价为2.48元，其150%为3.72元，经过2005、2006、2008、2009、2010年度利润分配（分别为每10股派0.50和1.00、2.00、2.00、2.00元），该限售价格已调至每2.97元。 | 履行完毕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9月15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2,8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3%

3、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 备注 |
|---|---|---|---|---|---|---|
| 1 |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 843,364 | 843,364 | 0.27 | 0 | 无 |
| 2 |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36,636 | 2,036,636 | 0.66 | 0 | 无 |
| | 合 计 | 2,880,000 | 2,880,000 | 0.93 | 0 |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股份类型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 股数 | 比例（%） | | 股数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843,348 | 1.24 | -2,880,000 | 963,348 | 0.31 |
|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 3,744,000 | 1.21 | -2,880,000 | 864,000 | 0.28 |
| 4、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5、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7、内部职工股 | | | | | |
| 8、高管股份 | 99,348 | 0.03 | 0 | 99,348 | 0.03 |
|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3,843,348 | 1.24 | -2,880,000 | 963,348 | 0.31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05,075,052 | 98.76 | 2,880,000 | 307,955,052 | 99.69 |
| 1.人民币普通股 | 305,075,052 | 98.76 | 2,880,000 | 307,955,052 | 99.69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305,075,052 | 98.76 | 2,880,000 | 307,955,052 | 99.69 |
| 三、股份总数 | 308,918,400 | 100 | 0 | 308,918,400 | 100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 |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 |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 |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 55,039,200 | 17.82 | 55,929,418 | 18.10 | 843,364 | 0.27 | 见注1 |
| 2 |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 | 0 | 0 | 0 | 2,036,636 | 0.66 | 见注2 |

注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合集团”）先行代为垫付对尚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上海信荣室内装潢有限公司、上海贝欧床上用品有限公司、上海申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大连秸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五家股东应执行的对价安排（股数分别为23,427股、23,427股、843,364股、843,364股、253,009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前，上海信荣室内装潢有限公司、上海贝欧床上用品有限公司和大连秸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全部偿还国合集团在股改时代为垫付的对价安排股份（偿还股数分别为23,427股、23,427股、843,364股）。国合集团所持有的55,929,418股限售股份，以及上海信荣室内装潢有限公司、上海贝欧床上用品有限公司、大连秸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限售股份，按规定已解除限售。

注2：2010年12月30日，上海申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880,000股限售股，被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给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投资”），并于2011年6月15日办理过户完毕。2011年8月9日，银河投资已全部偿还国合集团在股改时代为垫付的对价安排股份（股数为843,364股），取得《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确认通知书》，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过户手续。偿还后，国合集团所持有的843,364股限售股份和银河投资所持有2,036,636股限售股份，按规定应解除限售。

其余未偿还代为垫付股份或未取得国合集团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将继续实行限售安排。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 序号 |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 该次解除限售涉及的股东数量 | 该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量（股） | 该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2006年12月20日 | 15 | 45,014,173 | 14.57 |
| 2 | 2007年4月12日 | 1 | 56,573 | 0.02 |
| 3 | 2008年12月30日 | 1 | 55,086,054 | 17.83 |
| 4 | 2009年11月12日 | 2 | 2,880,000 | 0.95 |
| 合计 | | 19 | 103,036,800 | 33.37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大连国际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大连国际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复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国合集团未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国合集团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同时，国合集团继续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的承诺。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5、本次变动后限售条件股份情况说明

本次变动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963,348股，其中：大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864,000股限售股份均已过股改限售承诺期，但因未完成股改垫付股份偿还手续，暂不能流通。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4日**

---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2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1年9月13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会议通知；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28,620,9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5.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方式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28,620,93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1---041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2011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40。为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9月18日—2011年9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18日下午15:00至2011年9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5、出席对象：

截至2011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律师。

公司将于2011年9月14日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后续事项的议案》（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在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35），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38）。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者须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参加会议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需持有盖有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有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1年9月16日上午8:30-11:30时；下午13:00-16:00时

3、登记地点：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18日下午15:00至2011年9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①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360597，深市挂牌股票简称：东药投票

② 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的申报价格 |
|---|---|---|
| 0 |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的统一表决 | 100.00元 |
| 1 |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 1.00元 |
| 2 | 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 2.00元 |
| 3 | 议案三：《关于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后续事项的议案》 | 3.00元 |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d、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1元 |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2元 | 大于1的整数 |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②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三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三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三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3、联系人：田芳

4、联系电话：024-25806963

5、传真：024-25806300

6、邮政编码：110027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

| 授权事项 | | | | |
|---|---|---|---|---|
| 序号 | 表决内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 | | |
| 2 | 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 | | |
| 3 | 议案三：《关于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后续事项的议案》 | | | |

授权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1-056

#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9月10日上午9:00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召开地点：怀荣宾馆二号会议室（怀化市迎丰西路148号）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夏正奇先生

6、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宋文文、李赛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72,003,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64,480,000股的43.78%。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关于选举杨胜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2,003,44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杨胜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文文、李赛男

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3日**